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临时出国(境)日常报销问题解答

问题一：什么是因公临时出国、中长期出国？

答：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，是指 90 天以内（不含 90 天）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中长期出国（境），是指 90 天以上（含 90 天）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问题二：出访国家和天数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

每次出访不得超过 3 个国家和地区，含经停国家和地区，不出机场的除外。

	出访 3 国	出访 2 国	出访 1 国
赴拉美、非洲航班衔接不便国家	不超过 11 天	不超过 9 天	不超过 6 天
赴其他国家	不超过 10 天	不超过 8 天	不超过 5 天

问题三：所持护照类型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

1. 教工因公出国须持公务普通护照，履行因公审批手续。
2. 在读学生及博士后可持普通护照。
3.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，在以下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可持普通护照：
 - （1）已履行审批程序，但确认取得因公签证的时间晚于既定出国日期、且出国任务不能取消或行程不能改变的；
 - （2）上级或学校工作急需临时决定派出的；
 - （3）具有外国国籍、国外永久居民居留权的人员。

问题四：如何界定教学科研人员？

答：

指学校在编在岗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（含离退休返聘人员），以及学校和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。

问题五：持因公护照如何报销出国费用？

答：

1. 报销材料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出国任务批件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、护照（包括签证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办理完结证明》、邀请函或会议通知、发票。
2. 各种报销单据主要内容均须翻译成中文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。

问题六：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，需要什么手续？

答：

1. 持普通护照出国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，按照干部或人事管理权限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，同时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备案。详见“中石大东发[2016]28号”文件。
2. 报销材料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出国任务批件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、教学科研人员持用普通护照因公出国申请表、护照（包括签证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办理完结证明》、邀请函或会议通知、发票。
3. 各种报销单据主要内容均须翻译成中文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。

问题七：学生临时出国费报销需要什么材料？

答：

1.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（研究生适用）或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（本科生适用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学生出国（境）预算审批表、护照（包括签证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办理完结证明》、邀请函或会议通知、发票。
2. 各种报销单据主要内容均须翻译成中文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。

问题八：临时因公出国按什么标准报销？

答：

1. 伙食费、公杂费实行包干；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报销；签证费、国际机票等其他费用，经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同意后，据实报销。具体标准参照“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[2013]516号）”。
2. 中长期出国（境），包干补助标准参照“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（财教[2010]286号）”，补贴为每人每月的资助标准，按月或季度发放，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天数发放。
3. 特别提示：签证费、国外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等，凭有效原始票据报销。邮件回执或住宿订单等不予报销。护照费、公证材料费等个人费用不予报销。

问题九：机票款如何支付？

答：机票款应通过银行卡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不得以现金支付。

问题十：回国后何时报销票据？

答：回国（境）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国际（港澳台）系统上传出国（境）总结。出国人员接到国际处审核通过的微信通知后，登录系统打印《因公出国（境）办理完结证明》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前往财务处报销。

问题十一：应邀出访有什么要求？

答：严格执行应邀出访规定，须有外方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，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。

问题十二：团组出访有什么限制？

答：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，总人数不得超过 6 人。

严禁通过组织“团外团”或拆分团组。

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。

温馨提示:

为保证信息收发畅通，请关注我校微信企业公众号并进行身份认证。

各类批件、预算审批表下载请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